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謝佩瑾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48號裁定，聲請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01 二、緣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02 爭機車）於民國110年8月12日15時29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
03 區中正南路與重安街口停等紅燈時，適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4 三重分局執勤員警認形跡可疑而欲上前盤查，系爭機車駕駛
05 人隨即闖紅燈直行往忠孝橋旁機車引道（往環河南路方
06 向），舉發警員遂駕駛警用機車追及，惟系爭機車駕駛人隨
07 後連闖數個紅綠燈加速離去，因有「攔查不停」之違規事
08 實，警員遂於同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
09 行舉發，並移送相對人處理。聲請人於110年9月23日向相對
10 人提出申訴不服舉發（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
11 1項辦理歸責駕駛人之事宜），經相對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
12 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而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闖紅
13 燈），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4 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2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
15 726943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16 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及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聲請人不服原
17 處分，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8
18 3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
19 111年度交上字第160號裁定（下稱前確定裁定）駁回確定。
20 嗣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
21 第34號裁定（下稱交上再字第34號）駁回；聲請人不服，遂
22 對交上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交上
23 再字第13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下稱交上再字第13
24 號）；聲請人不服，遂對交上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
25 審，經本院112年交上再字第48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26 （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猶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
27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

28 三、聲請意旨略以，行為人並無違規之實，第7條並無事故之發
29 生，車主也沒有騎車，當時行為人並無違規事實，前方並無
30 攔查執法人，綠燈即行駛，警察所言與事實不一樣，影片無

01 違規的機車，卻遭警察報復其車主，所以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02 者之行為，不予處罰等語。

03 四、經查，再審聲請狀表明之前揭再審理由，無非重述其對於原
04 處分及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
05 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
06 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所定
07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而為具體指
08 摘，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
10 第237條之8第1項、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
11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4 法官 林家賢

15 法官 蔡鴻仁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書記官 萬可欣